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三樓 A309 會議室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委 員：教育系李林意雪主任、教行系簡梅瑩主任、特教系廖永瑩主任、幼教系蔡佳燕主任、體育系王令儀主任

紀 錄：賴姿伶助理

壹、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10 月 2 日書函：轉知教育部來函，各學院(各學系或各單位)辦理高中營隊或相關活動時，為避免衍生招生倫理問題，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文件，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前，辦理考生家長說明會或相關宣導活動，應謹守資訊公開，招生倫理原則。各單位之教職員不應以個人名義參與或兼職有關營利性質且涉及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或充實之營隊、課程或諮詢工作室等相關活動並藉以收取報酬，恐生不當兼職且有嚴重影響學校聲譽及大學招生公信力之疑慮，須嚴守招生倫理、落實保密暨利益迴避原則。
- 二、【學務處】10 月 13 日公告：轉知教育部函關於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請依「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三、【人事室】（114-1-1 擴大行政會議紀錄節錄）差勤宣導校務基金人員加班事宜(含兼任計畫時間)：
 - (一)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時外工作之必要，連同正常工時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 (二) 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
 - (三) 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
 - (四) 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異於規定者，需事先至差勤系統提出調移申請書。
- 四、【總務處】(114-1-1 行政會議紀錄節錄)：本校各學院保留設置單位專用車位 3 位（供訪客洽公之用），以利各學院靈活運用。本院原規劃於大門前方右側（靠近人社院那邊）。但 10/29 院長有約時學生反應，D 側下貨時臨停車輛影響師生安全，希望規劃專用車位；已將需求反應總務處 D 側再增加一個專用車位可行性。回覆：會再安排會勘，屆時再把需求統整及評估可行性，一併處理。
- 五、【學務處】10 月 14 日公告：關於檔案遮罩遭移除導致個資外洩，請各單位同仁務必正確使用 PDF 標記密文工具，以防止資料洩漏，請查照。
- 六、【SDGs 永續發展目標】10 月 13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小會議宣導：
 - (一) Scopus SDGs 發表篇數統計排名，主要為 SDGs 指標（關鍵字），故教師發表時請留意。



- (二) 教師人才資料庫，請教師點選「研究成果」、「執行計畫」、「服務輔導」之對應 SDGs。
- (三) 開課課程，請教師開課時加註對應之 SDGs，以利助理勾選。
- (四) 全校目前有 600 多台冷氣，冷氣機汰舊換新時，選購一級能耗產品，建議購買冷媒種類為 R-32（汰換 R-22 冷媒產品，2030 年全面禁用），且冷媒填充量為空間所需噸數大小之最低者之機種。
- (五) 利害關係人問卷，提供中英文版，請各系所協助填報（10 月 1 日 00:01 至 11 月 11 日 23:59 間填寫，抽獎活動）。



- (六) 推動策略 - 安裝能源管理 (EMS) 系統，本院已提前提出需求。
- 七、【教卓中心】10 月 7 日公告信：115 年度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開始徵件 (每案補助上限 50 萬元)114 年 12 月 10 日(三)23:59 線上收件截止。
- 八、【資安宣導】圖資處 10 月 14 日公告信：為強化本校資通安全管理，並確保委外廠商執行資訊系統建置、維運或相關服務時符合資通安全規範，請各單位於辦理資通系統委外作業時，請參照[資通安全網資通系統委外建置要求](#)。
- 九、【資安宣導】圖資處 10 月 22 日公告信：防範資安風險並落實公務機密維護：鑑於近期發生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網站遭駭入侵並遭惡意置換網頁情事，經司法機關調查，疑為內部人員濫用職務權限所為，請注意防範。
- 十、【總務處】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7 日來函辦理，為確保機關設施及設備安全，請宣導注意加強鋰電池使用安全維護。
- 十一、【人事室】10 月 27 日函：為防杜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本校各單位請確實配合辦理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
- 十二、【人事室】10 月 27 日函：有關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請轉知所屬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案由：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RA)分配原則建置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14 年 9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
- 二、原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RA)作業要點 (98.1.5 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已不合乎現行規範，擬廢止教行系現行研究生獎助學金(RA)作業要點並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7 年 11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配合本校母法制訂，改由各系訂定之研究生獎助學金(RA)分配原則實施。

附件：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分配原則 (含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核備。



第2案【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原則修訂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課程暨評鑑會議通過。
- 二、依據 107.11.07「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十二條「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研究生獎學金分配原則，送教務處核備」規定，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分配原則」第四條，以完備程序。。

附件：國「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分配原則（含對照表、修訂前後全文及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核備。

第3案

案由：有關本校推動「校學士」事宜，敬請討論。

說明：

(一) 於 9 月 24 日召開 114-1-1 擴大行政會議中討論有關「校學士」事宜，本院是否同意申請辦理，敬請交流意見，供教務處彙整參考。

(二) 教務處：跨域彈性修業(校)學士（節錄）：

★校學士：

- 可依所完成校內跨院、系的數個學程(課程模組)，經由學校認證的學士。
- 與學系或不分系畢業所獲得的系學士相同，但由學校所授予學士(學位名稱：跨領域學士：加註領域名稱，例：跨域校學士：空間政策與規劃科學)。

★執行校學士的組織：

成立(1)特殊學院，或(2)設立專責辦公室、委員會來統籌。

- 特殊學院相當於學院，編制有教師員額、行政人員。
- 專責辦公室、共教中心或專責委員會，通常涵蓋以下單位主管與教師。
 - 教務與教發中心(教發中心或教卓中心在多數學校係教務處二級單位)單位主管。
 - 學務與諮商(諮商或職涯中心在多數學校係學務處二級單位)單位主管。
 - 為因應審查，配置有教師或各院教師代表。
- 因應生涯輔導、申請、審查、異動、輔導，通常設有：
 - 專屬學習規劃師/職涯規劃師。
 - 專屬輔導或導師。
 - 專屬行政。
 - 專屬教師或委員會教師。

★學生申請的流程：

宣傳→修課（至少修習他系 1~2 門課或探索課程）→預約「學習規劃師/職涯規劃師」會談→準備申請文件（計畫書、成績單、選課紀錄...）→系統送件或 PDF 上傳→教師委員會審查（有1 審或2 審兩模式）→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推動跨域彈性修業之優勢與機會：

- 符合教育與社會未來學習趨勢。
- 東華自 2005 年起推動「課程學程化」，具備增、減、併、跨課程模組的基礎，相



對他校重新起步，較容易推動。

- 推動彈性修業有助於各系、院重新盤點與整合現有院基礎、系核心、系專業選修等學程模組，更能配合社會職場、學術發展。

決議：本院同意申請辦理，但申請與輔導機制、修業法規鬆綁等方面宜妥善規劃。

